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9期 (总第87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第9期(总第879期)

2022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凤岐吴氏大宅保护规划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木兰大道仙游段大济溪口至度尾石牌兜段道路工程建设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区域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	8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8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3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9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2022〕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聚焦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群众有感,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改革,先行先试。通过在营商环境各领域,特别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和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数字化营商环境建设、诚信福建建设等方面实施落地94项改革创新举措,形成一批符合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一流营商环境城市。厦门市营商环境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福州、泉州市位居全国前列,各地营商环境水平差距缩小、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各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用2—3年时间,打造营商环境福建模式,全省

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形成区域营商环境新优势。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制度规则,着力深化市场化改革

1.降低准入和退出门槛。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进“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推广应用行业综合许可证。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允许对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支持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

2.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加强重点监督和防控。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的权利。推行电子化监管,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实行动态监管。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3.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优化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流程,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简化许可或备案简单事项变更流程,探索实现简单事项变更“免申即办”。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全程办理。

4.加强要素支持。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提高金融服务能力。遴选若干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二)坚持公平公正,着力加强法治化保障

1.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和海丝中央法务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推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等“四张清单”制度。设立国家律师学院海丝中央法务区分院、“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丝分中心。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创建海丝法律资源库。

2.完善产权和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体系。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推动成立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完善破产管理人业绩考核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打击防范侵犯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商会商机制。建立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3.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发挥福建多区叠加优势,鼓励法律服务领域的创新创造,打造法治创新聚集区和法律服务高地。推动台湾地区与国外律师、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在闽设立代表机

构,深化律师、公证、仲裁、司法互助等领域交流合作。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立破产企业融资渠道,搭建破产案件共益债招募平台。

4.打造诚信福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归集共享信用信息,推广信用承诺制,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推动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各级地方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让诚信深入人心并在全省蔚然成风。

(三)围绕集成优化,着力提供便利化服务

1.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统一进行联合审查、现状普查,探索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统一反馈”的运作模式。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加快统一地方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口受理”,避免企业“多头跑”。

2.推动高频事项集成办理。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持续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集成化办理。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完善“管线基础资源产业联盟”,开启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推动“一站式”通办。推进公安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试点,提供户政、治安、交警、出入境等“一站式”服务。

3.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研究制定具有福建特色的政务服务地方性标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服务,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用水用电用气、融资等方面一网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

4.强化惠企政策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对企业群众的政策需求精准画像,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提高政策知晓率、使用率。

(四)深化互联互通,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

1.强化国际通行规则对接。逐步贯通多式联运国际物流通道,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推广。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一批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探索开展厦门与金砖国家、RCEP国家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联网核查。

2.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单一窗口+”,推进跨境

贸易业务“一站式”办理。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允许企业自由选择。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和查验通知推送服务。

3.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积极推进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在自贸试验区选取部分片区开展试点,扩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范围,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为外籍人员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引、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各责任部门间的工作联动,协调解决改革创新事项具体问题,合力推动行动计划落实落细。各地市要统筹部署安排,根据当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支持政策,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按照改革创新事项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数字化支撑。深入推进数字福建建设,优化升级数字政府应用创新,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赋能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从市场主体满意度出发,完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从日常监测、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现场核验督导三方面客观反映营商环境现状,跟踪创新事项落实进展和成效,及时发现问题,督导解决问题,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三)推动共同提升。针对营商环境薄弱地区、薄弱指标,发挥营商环境共同优化提升工作小组作用,深入一线,开展点对点指导,推动重点整改。及时总结推广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树标杆立典范,鼓励互学互鉴,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共同提升。

附件: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附件

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一、深化市场化改革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不含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在其住所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允许办理多个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022年底前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2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配套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多元共治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广应用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	2022年底前	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南平、龙岩市	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司法厅、数字办
3	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发展	争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城市。	持续推进	泉州市	省发改委
4	清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1）制定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细化编制规则，指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范编制采购文件，提高采购需求的合法性规范性。	2022年底前	全省	省财政厅
		（2）推行电子化监管，将监管要求嵌入采购系统，对采购需求的倾向性、歧视性条款进行智能辅助排查。	2023年底前	全省	省财政厅
5	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3）完善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功能，发挥“大数据分析”功能，对隐形门槛和壁垒重点监督和防控。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发改委
		推动企业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在招投标领域互认互调，推动省内CA证书与周边省市的CA证书兼容互认，不断拓展CA证书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	2023年底前	全省	省发改委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6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全省互认	<p>(1) 依托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生成道路运输领域的电子证照。</p> <p>(2) 升级改造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电子证照,推进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电子证照全省范围内互认。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写开户申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经由人行推送至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账号有效期等信息,并通过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将相关信息通过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p>	2022 年底前	全省	省交通运输厅
7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p>大型连锁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试点实行“统一受理、属地审核”模式,即申请人可向就近的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统一提交申请材料,由受理部门将材料流转至属地审批。审批部门办结后将营业执照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也可选择到窗口领取。</p>	2022 年底前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人社厅、住建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数字办
8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p>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实现住所(经营场所)使用公安二维码标准地址库。</p>	2022 年底前	福州市	省市场监管局
9	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p>开发省级统一的电子签名系统,将其应用于变更登记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的全程网办,并加载至省网上办事大厅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中。</p>	2022 年底前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10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2023 年底前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数字办、公安厅,省经济信息中心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1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2022年6月底前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人社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12	探索市场监管领域许可(备案)简单事项变更“免申即办”	市场主体办理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登记后,变更事项涉及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许可、备案事项的简单变更,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无须填写申请表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直接持原许可证(备案凭证)可当场换证。	2022年底前	泉州市	省市场监管局
13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1) 动态调整完善评估指标体系。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年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为基准,动态调整完善《福建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试点版)》。 (2)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托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全程、全量自动归集各级行政主体审批数据,开展年度评估,编制年度全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报告,客观反映各级行政主体、各重点行业市场准入效能,督促问题整改。 (3) 建立案例归集制度。每季度通过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归集各级审批系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企直通车等数据,甄别、复核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线索。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发改委
14	允许对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无人售货商店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15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交易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培训,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16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押物处置机制	<p>(1)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推动保险和担保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担保和保证责任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被侵犯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p> <p>(2) 支持引导商业银行主动对接各地出台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分担机制、风险补偿金等,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提高金融服务能力。</p>	持续推进	泉州、厦门市	省知识产权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17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p>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从我省由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选择若干家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试点单位可以将利用财政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可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p>	2022年底前	遴选若干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试点	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机关管理局,省税务局,省商务厅、工信厅
18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p>(1) 加快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通服务等市场运营体系。</p> <p>(2) 加强网络安全监管,规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信息通报工作,建立统计结合、共享联动的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大数据公司,省金融监管局、数字办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委网信办,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公司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19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政务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机制，并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	2022 年底前	全省	省数字办、省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公司
20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1)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应用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加强监督，优化线上投诉功能，提升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线索征集系统功能。 (2)在采购公告阶段提前公开采购文件，自觉接受市场主体监督，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权利。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发改委、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21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支付网上查询。推动省内各交易中心提升交易平台功能，与周边省市地区之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2023 年底前	全省	省财政厅
22	优化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手续	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2022 年 6 月底前	全省	省水利厅
23	实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差异化监管	建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差异化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2022 年底前	厦门市	省住建厅
24	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	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探索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届满一定期限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实施强制注销。	2022 年底前	福州、漳州、泉州、三明市	省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法治化保障					
25	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	(1) 推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国家级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分支机构，共同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海事商事争端解决平台。	持续推进	厦门市	省贸促会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25	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	<p>(2) 设立国家律师学院海丝中央法务区分院、“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丝分中心。</p> <p>(3) 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打造海丝法律服务数字知识中心，推动涉外法律服务集聚发展，集合国内外优秀执业律师，建设集海事案例库、外国法律文献库、知识产权库等数字资源为一体的海丝法律资源库。</p> <p>(4) 争取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厦门片区试点运营，为海丝中央法务区商事主体提供从争端预防到争端解决的多元化、一站式、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p>	持续推进	厦门市	省司法厅
26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p>(1) 实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p> <p>(2)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对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以及提供的线索，按照规定核查属实的，及时给予奖励。</p> <p>(3) 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规范。明确职责，规范举报奖励发放流程，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p> <p>(4) 实施药品监管领域内部举报人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违法行为，并给予双倍奖励。</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司法厅
27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p>(1)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p>	2022年6月底前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省药监局
			持续推进	福州市	省住建厅、消防救援总队、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发改委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27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p>(2) 推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依托“智能+转办”、“智能+执法”、“智能+信用”等数字生态技术手段, 加强环评与执法、协同共治、监管与自律等联动, 加快监管行业、监管阶段、监管内容等精准化规范化。</p> <p>(3) 推出古厝消防的审验职责、技术规范和管理衔接制度。</p> <p>(4) 制定出台《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建立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制度。</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生态环境厅
28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p>建设“一企一码”, 归集应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信息, 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 实现差异化监管、精准化监管。</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29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p>(1)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 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2) 改造升级“福建省建设执业注册人员个人信用评价系统”, 并将信用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2022年底前	福州、泉州、莆田市	省卫健委、教育厅、住建厅、发改委等
30	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制	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广信用承诺制, 依托各级信用信息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书, 督促守信践诺。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发改委
31	推动开展、应用信用综合评价	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 对市场主体开展公益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 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 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持续推进	厦门、泉州市	省发改委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32	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分类监管	<p>(1) 依托税收大数据,提高税收风险分析识别精准度,提升精准施策效率。</p> <p>(2) 简化低风险任务推送流程,将低风险任务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推送至纳税人端,以“包容审慎”原则鼓励纳税人自查自纠。</p> <p>(3) 开发“风险直推”的柔性执法体系,扩大应用范围,实现对低风险等级任务事项的大批量高频直推,第一时间将风险事项提醒纳税人,实现对纳税人“低风险预提醒”。</p>	2022年底前	全省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33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p>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卫健委
34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工资支付“大数据+监管”	<p>依托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大数据平台,提高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工资发放、人工费拨付等方面预警精准度,提升实时动态监管效率。</p>	持续推进	泉州市	省人社厅
35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制度	<p>全面梳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统一执法标准,编制实施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司法厅、省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36	探索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尽责免责制度	<p>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领域鼓励改革创新激励干事创业的容错纠错机制,在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p>	2022年底前	福州、厦门、泉州市	省市场监管局
37	推进质量技术帮扶	<p>创新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十百千万”工程,组织省市质量技术服务专家从源头上开展全链条“巡回问诊帮扶”,切实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38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p>(1) 研究制定涉刑破产案件财产移送的移交时限、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予以惩戒、追责。研究制定落实支持管理人依法申请解除对破产财产保全措施的相关举措。</p> <p>(2) 不动产登记部门开通全省不动产登记在线查封和解封申请接口,破产管理人可向法院申请通过查控一体化系统办理查封和解封登记。</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检察院,省公安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总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39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p>(1) 探索实施管理人凭法院指定裁定即可依法办理信息查询,为财产保全及抵押、质押解除,企业登记注销等业务提供便利和保障。</p> <p>(2) 不动产登记部门开通线上注册查询渠道,由破产管理人或破产清算小组授权的工作人员通过线上提供身份材料,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查询该破产企业名称下不动产登记信息。</p>	2022 年底前 持续推进	福州、厦门市 全省	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司法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总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40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p>(1) 推动成立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引导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自律规则，成立行业自律委员会，确保破产管理人依法规范履职。制定完善破产管理人业绩考核分级管理制度，确保不同复杂程度的破产案件分别从不同级别、资质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采取随机和竞聘相结合的方式选任管理人。</p> <p>(2) 由政府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包含对应级别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法院受理破产后，结合清算组中中介机构或人员的资质、产生方式及履职情况，决定该中介机构、个人是否继续作为清算组成员及报酬标准。</p> <p>(3) 推动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有效衔接，强化庭外重组公信力和约束力，完善预重整制度，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法院，省发改委、司法厅
41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p>(1) 法院与相关单位协商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出台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标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文件，支持重整企业后续经营中能够正常融资、参加招投标，提高重整成功率。推动建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简化金融机构内部考核、审批机制。</p> <p>(2) 对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办理纳税信用修复。</p>	持续推进	泉州、莆田市	省法院，省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42	搭建破产企业融资渠道	推动破产管理人协会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搭建破产案件共益债招募平台，建立困境企业市场化融资机制。	2022年底前	泉州市	省法院，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43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p>(1) 优化完善“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提高惩戒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加快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省三级联合惩戒统一平台。</p> <p>(2) 常态化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试点打造“司法诚信码”，并推动入驻闽政通 APP 运用。</p> <p>(3) 完善政务诚信考核机制。创新党政机关“零强制执行”机制，将党政机关不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确定义务情况列入“负面清单”，并纳入平安综治、文明单位、绩效、营商环境指数等“四项考评指标”。科学界定考核机制，将传统后端考核党政机关“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置到考核“是否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义务”。</p>	2022年6月底前	漳州市	省法院, 省发改委
44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p>建立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p>	2022年底前	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省发改委, 省法院
45	优化涉台司法服务	探索建立打击防范侵犯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协调会商机制, 协调解决台胞台企在投资建设和生产生活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2022年底前	福州、厦门、泉州市	省知识产权局, 省贸促会
46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进一步更新三级法院电子档案系统联网功能, 推进三级法院电子档案跨院调卷、当事人跨院查阅电子诉讼档案, 实现互联网查阅电子诉讼档案。	2022年底前	全省	省委港澳办
47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1) 开展司法集约送达服务合作, 统筹电话、电子、邮寄、直接、转交、留置、委托、公告等送达方式, 做到全领域合作、全网络贯通、全模式送达、全流程运行、全地域覆盖, 实现即时达、码上达、就近达、一次达、效力达。	持续推进	全省	省法院, 省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公司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47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2) 实现司法专递送达回执电子化, 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 邮政公司将法院专递面单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法院, 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	2022 年底前	全省	省法院, 省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公司
48	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	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完善协同联动调解衔接机制和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	2022 年 6 月底前	厦门市	省法院
49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 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 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	持续推进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省法院, 省自然资源厅、司法厅
三、提供便利化服务					
50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 明确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运行机制, 在土地供应前, 由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将项目相关评估评价事项、现状普查事项分别整合形成一张表单, 统一进行联合审查、现状普查, 探索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统一反馈”的运作模式。 (2) 在土地供应前, 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 成果共享, 区域内单个项目不再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企业不再重复论证。同时, 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 地方政府及时组织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调整完善工作。 (3) 土地供应前, 结合地质论证, 提出是否建设防空地下室意见和人防建设指标。	持续推进	福州市、厦门市、漳州、泉州、龙岩市	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气象局、林业局、文物局、地震局、人防办等
			2022 年底前	全省	省气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省人防办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51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p>(1)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将拨地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划拨类、出让类）；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建筑放线测量，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p> <p>(2) 加快统一地方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人防办
52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p>对各类小型市政接入工程（给排水、供气、电力、通讯和广电等），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涉及绿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公安交警部门交通影响审批等全程在线、并联办理。</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人防办
53	推行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p>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口受理”。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在联合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强化风险管控，确保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等相关部门
54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p>加强“区域—规划—项目”联动，实行产业园区、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矿产资源、流域和水利水电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简化管理，试行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推行民生工程领域“打包”审批，进一步优化项目环评内容。</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生态环境厅
55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p>在已下放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二级资质审批权限的基础上，将建筑业企业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也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审批。</p>	2022年底前	全省	省住建厅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56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p>推动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p> <p>(1) 企业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通过省市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自动关联企业登记系统和资质认定系统中法定代表人信息的方式，完成变更机构法定代表人，机构无需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p>	2023 年底前	自贸试验区 厦门片区	省住建厅
57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p>(2) 非企业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法定代表人信息，机构无需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p> <p>(3)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信息，机构无需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p>	2022 年底前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58	简化不动产继承手续	<p>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群众免费公证的形式，开展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对部分难以获取的证明材料，在特定条件下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动产登记非公证继承登记申请人应主动到公安、法院、医院、民政、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及被继承人和继承人工作单位等积极获取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对难以获取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p>	2022 年底前	福州、泉州、 龙岩市	省自然资源厅、 司法厅
59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p>对涉及非公证继承事项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制，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 80 周岁、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3 年底前	福州、泉州市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60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登记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登记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明确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要件和遗产管理人在不动产登记非公证继承登记中的权利、义务,提高登记效率。	2023 年底前	福州、漳州、龙岩市	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民政厅
61	推进个人存量房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	优化福建省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积极推动个人存量房全业务流程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	2022 年底前	福州市	省自然资源厅
62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纳税费线上“一窗受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2022 年底前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住建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63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系统,进一步丰富共享信息,推动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共享信息嵌入业务系统,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证书数据共享及实时真伪核验服务,推进智能化审核,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2022 年底前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数字办等
64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优化福建省不动产登记数据系统,规范全省不动产登记调查数据管理,在闽政通 APP 推出个人名下不动产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查询,并开通查询纠错功能,实现地籍数据共享查询。	2023 年底前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数字办
65	制定和发布已立项的省级地方标准	研究制定“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标准化”“一体化政务自助终端设置与运营管理规范”“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规范”“政务事项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等省级地方性标准。	持续推进	福州、厦门、漳州、南平市	省审改办、市场监管局
66	深化闽台乡村融合发展	创建国家级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打造两岸乡村融合发展样板。	2022 年底前	三明市	省委台港澳办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67	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	优化升级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精准捕捉纳税人关注度高的问题,依法运用税收大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微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有序开展优惠信息精准推送工作。分析纳税人获取消息后的反馈信息,逐步建立健全精准推送补偿和矫正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	持续推进	全省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68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推进公安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试点,在符合条件的派出所设立“一站式”公安综合服务窗口,探索试行“不找警种、不分区域、一次办成”模式,为群众提供户政、治安、交警、出入境等“一站式”服务。	2022年底前	全省首批27个试点派出所	省公安厅
69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完善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优化平台功能,在工改等领域为企业提供更多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及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服务。 (2)在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就业创业、不动产登记、交通运输、婚姻登记、生育登记、医疗保障等领域推广电子证照应用。	持续推进	全省	省住建厅、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
70	实施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	从市场主体满意度出发,实施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建立完善监测督导平台,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指标体系,从营商环境日常监测、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现场核实验督导三方面,客观反映全省营商环境现状,及时发现问题,督导解决问题,全面推动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发改委、财政厅、民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厅、交通运输厅、医保局、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公司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71	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	在企业简易注销、企业准营、企业招收员工、高频证照变更、灵活就业、婚育、身后等领域推进一步高频集成事项，进一步完善涉及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事项。	2022年底前	全省	省审改办、市场监管局、民政厅、人社厅
72	推广应用“人策匹配机器人”	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对企业群众的政策需求精准画像，与政策批量匹配，让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	持续推进	全省	省人社厅
73	提供数字普惠金融服务	(1) 推进龙岩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创新更多“秒批”“直连”产品。 (2) 推进宁德农村生产要素流转融资平台建设，出台农村生产要素流转相关制度，推动全市农村生产要素数据共享、查询和运用，实现盘活农村生产要素融资提质增量。	2022年底前	龙岩市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74	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方式	涉及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就业服务事项全面线上办理，提供“一趟不用跑”便民服务。	2022年6月底前	泉州、三明市	省人社厅
75	优化提升“八闽办税码”服务质效	逐步推进“八闽办税码”融入地方政务应用，积极探索价值数据跨部门共享，实现部门需求专属定制、自主提交，用户档案汇聚共享、随时可用。	持续推进	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省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76	扩大网上办税“同屏帮办”覆盖范围	持续扩大网上办税“同屏帮办”覆盖范围，提高网上办税准确定和便利性。	持续推进	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省税务局
77	拓展税收优惠政策智能享惠在互联网端的运用	进一步拓展智能享惠在互联网端的运用，整合各税费种基础政策和近三年优惠政策或措施，对政策内容进行碎片化梳理、标签化归集、组合理化呈现，纳税人自行选择条件，直观列表展现可享受各税费种优惠政策的方式，助力纳税人尽享各项税收政策红利。	持续推进	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省税务局
78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2022年底前	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省工信厅、发改委
79	推动水、电、气、网“一站式”通办	完善“管线基础资源产业联盟”，开启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逐步实现一站式通办。	2022年底前	福州、厦门、泉州、莆田、龙岩、宁德市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省住建厅、发改委
80	推广涉电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	完善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推广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用户线上可查。	2022年底前	全省	省发改委、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81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设融资服务平台省级节点，接收国家“总对总”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地方有关部门报送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至省内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金服云”等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发改委、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数字办
82	推动“信易贷”服务地方民营企业发展	以地方特色产业为切入点，采取公共信用+行业信用+企业自主评价等多方综合评价推动“信易贷”服务产业发展，并引入担保公司，推动担保公司“见贷即保”，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获贷率。	2022年底前	泉州市	省发改委
83	推动数字人民币对公领域的场景应用	(1) 探索城乡居民两险、税务缴纳、财政资金专项发放（如面向企业财政拨款等财政划拨、人才就业补贴发放、自主创新扶持、小微企业纾困贷款贴息）等领域应用。 (2) 针对自贸试验区内电子商务、货物贸易、企业采购等场景，建设数字人民币供应链融资场景，探索融资领域应用（由零售逐步扩展到批发），共享交易、物流、货物数据。	持续推进	福州、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财政厅、数字办，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四、提升国际化水平					
84	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对标 RCEP 等多双边协定有关条款，推进一批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商务厅
85	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口岸相关单证信息共享合作	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厦门与金砖国家、RCEP 国家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联网核查。通过与南非德班的贸易往来，探索开展跨境贸易单证交换。	2022年底前	全省	厦门海关，厦门自贸委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86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试点，扩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范围，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2022年底前	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省教育厅
87	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	以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华侨等在闽办事需求为导向，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南、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围绕惠企政策、居住停留、就业发展、婚姻登记等主题，梳理发布繁体版和英文版办事指南。	2022年底前	厦门市	省审改办、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
8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1) 鼓励、支持省内仲裁机构引入外籍仲裁员。 (2) 推动厦门中院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和厦门海事法院设立国际海事法庭两个专业国际法庭，为国际商事海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 (3) 依托涉外审判庭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规范涉外调解员选任和管理，推动“线上+线下”涉外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为国际商事解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渠道。 (1) 加快建设厦门“单一窗口”报关本地服务通道省级改造项目，提高口岸货物申报数据落地“单一窗口”占比。 (2) 建设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邮递物品综合服务系统，推行邮快件落地配、附件及妥投申报服务。	持续推进 2022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2年底前	全省 厦门市 泉州市	省司法厅 省法院 省法院
89	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	(1) 加快建设厦门“单一窗口”报关本地服务通道省级改造项目，提高口岸货物申报数据落地“单一窗口”占比。 (2) 建设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邮递物品综合服务系统，推行邮快件落地配、附件及妥投申报服务。	2022年底前	厦门关区	厦门海关、厦门自贸委
90	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在全省口岸提供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通关模式服务，在重点口岸提供“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服务，试点推行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允许企业自由选择。	2022年底前	福州关区	省商务厅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
9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p>(1) 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p> <p>(2) 优化“口岸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查询服务功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p>	持续推进	全省	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92	优化查验信息推送服务	更新升级“福州海关通关预约”微信公众号、厦门“查验预约平台”，持续优化查验通知推送给口岸作业场站及报关行等单位的服务。	持续推进	全省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9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DataExchange共享	根据国家部署，通过铁路内外穿透平台实现与海关互联互通，强化铁路海关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提高通关效率。	持续推进	全省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中铁南昌局集团
94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p>(1) 持续推动铁路系统与港口码头开展铁水联运信息交换，促进两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p> <p>(2)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推广，推动多式联运货物通关便利。</p>	持续推进	<p>南昌局福建片区与厦门港、江阴港</p> <p>厦门市</p>	<p>中铁南昌局集团，省港口集团</p> <p>厦门海关</p>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闽政〔2022〕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充分发挥土地要素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产业项目进区入园集聚发展。各市、县(区)要强化规划引领,引导产业园区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原则,结合实际及时开展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规划等的有机衔接,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发展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多层次、多样化产业空间载体,提高产业发展集聚度和土地投入产出率。在符合规划、安全、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产业园区集中建设住宿餐饮、商务金融、设备维修检测、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实行共享共用。积极引导一般工业项目进区入园,优先使用产业园区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农村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的项目可在产业园区外落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提高新建项目用地容积率。鼓励建设高层厂房,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组织修订《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和《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新公告出让的工业用地,用地容积率下限原则上在原省定标准(不含用地容积率1.0以下的行业)的基础上提高10%以上,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0;用地容积率上限由各市、县(区)根据区域规划条件、产业类别、发展水平,结合详细规划确定。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经组织论证确属合理的,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

三、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各市、县(区)应严格执行“净地”出让有关规定,在完成土地征迁补偿、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和相关

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明确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后出让工业用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四、探索混合产业用地出让。鼓励各市、县(区)按照产业关联、功能兼容、基础设施共享、提高用地效能原则,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探索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宗地内的工业可与仓储、科研等用途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单一工业用地可兼容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等功能。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底价应根据政府产业政策和专业评估结果综合确定。混合产业用地项目应以整宗地办理不动产登记,宗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鼓励各市、县(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原则上要优先利用空闲、低效工业用地。允许多层标准厂房按照层、幢固定界限分割转让,具体自持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租赁或购买多层标准厂房,对用地面积小于10亩的一般工业项目,原则上以租赁或购买多层标准厂房为主。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

六、推动交地即交证。各市、县(区)要优化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提前完成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等审核工作,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并交付土地时,为用地单位一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动项目尽快开工。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

七、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和退出机制,摸清低效工业用地底数,对低效工业用地在用电、用水、用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增容技改、产业更新、破产重组、“腾笼换鸟”、联合招商、政府收储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对退出的建设用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除达到行业能耗指标先进值或标杆值外,不得用于“两高一低”项目再布局。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照程序合理转换,推动存量工业用地复合改造,具体操作细则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定。

支持多主体参与开发。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再开发,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土地使用权人无法实施自主再开发的,可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并依法获得合理补偿。

鼓励提容增效。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批准,产业园区内

工业用地可提高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鼓励集中开发。允许市场主体以转让方式取得相邻多宗低效工业地块进行并宗开发,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并按规定补交土地价款。其中,并宗后总用地面积不变且出让年期按照最低剩余年限确定的,可不补交土地价款。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扩建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的,可一并进行改造开发,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但单宗零星土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土地面积不超过并宗后总用地面积的10%。

项目改造或并宗开发涉及提高用地容积率的,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涉及详细规划调整的,依法履行详细规划修改报批手续。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八、提升服务监管能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发展实际和产业类型制定本地区工业项目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导标准,指导督促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加强对园区开发和工业用地的服务监管。对新建、改造和增容的工业项目,要明确开工竣工时间、投产达产时间、投资强度、亩均税收、退出机制等指标内容和监管要求,相关指标内容和监管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土地出让公告中应明确逾期或拒绝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取消竞得人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各市、县(区)要根据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按照“谁提出,谁监管”原则,组织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加强对项目各项指标履约情况的监管。要强化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严格实行计划指标配置与存量土地处置相挂钩,鼓励依法依规通过规划调整、二次招商、加快征迁、加快供地、督促动工、撤销或调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等方式,加快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推动向要素存量要发展增量。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住建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凤岐吴氏大宅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2〕22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公布凤岐吴氏大宅保护规划(2021—2035)的请示》(宁政文〔2021〕178号)收悉。根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同意公布《凤岐吴氏大宅保护规划(2021—2035)》。具体事宜及文物保护工作,由你市在省文物局指导下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4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5.7505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 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47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1〕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惠安县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5.2138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 第三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4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三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1〕2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三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9.1355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50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1〕1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3.4106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51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1〕2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0961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2〕252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龙海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龙政综〔2022〕1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龙海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龙海区浮宫镇后宝村水田5.6503公顷、旱地2.5183公顷、园地0.6416公顷、其他农用地0.49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78公顷、其他土地0.0518公顷、未利用土地0.0183公顷，美山村水田2.5270公顷、旱地0.1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1426公顷、其他土地0.0419公顷，霞圳村水田1.9403公顷、其他农用地0.0622公顷、其他土地0.0432公顷，港尾镇格林村水田2.1356公顷、旱地0.3267

公顷、林地0.0212公顷、其他农用地0.2001公顷、其他土地0.296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263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龙海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海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253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建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建政地〔2022〕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建宁县境内农用地37.6522公顷(其中耕地4.5192公顷)、未利用地0.66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建宁县濞溪镇水南村水田3.8116公顷、园地3.4318公顷、林地16.7702公顷、其他农用地1.055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67公顷、未利用土地0.4633公顷,圳头村水田0.7076公顷、园地5.1774公顷、林地6.3483公顷、其他农用地0.3498公顷、未利用土地0.204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8.347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建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建宁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 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54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田政地〔2022〕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田县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285公顷。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55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地〔202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平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6134公顷。

二、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和发展的关系。

三、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56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1〕52号)和《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武平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7.9157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和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1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62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1〕75号)和《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地〔2022〕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安溪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37.5642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1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63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1〕1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1.4920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6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3.9885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70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2〕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5.9477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7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2〕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6.1193公顷。

二、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木兰大道仙游段大济溪口 至度尾石牌兜段道路工程建设土地征收 (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2〕272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木兰大道仙游段大济溪口至度尾石牌兜段道路工程(跨省域增减挂钩)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仙政土〔2021〕1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木兰大道仙游段大济溪口至度尾石牌兜段道路工程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仙游县大济镇文殊村园地0.0423公顷,溪口村水田5.9157公顷、旱地0.0463公顷、园地0.0149公顷、其他农用地0.65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3289公顷、未利用土地0.4661公顷,度尾镇潭边社区水田6.7749公顷、其他农用地0.8050公顷,帽山村水田1.6236公顷、其他农用地0.07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1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40公顷、其他土地0.0502公顷,洋坂村水田4.8478公顷、其他农用地0.372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80公顷,中岳村水田3.8923公顷、其他农用地1.12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28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86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084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1.727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木兰大道仙游段大济溪口至度尾石牌兜段道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仙游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73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邵政地〔202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邵武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6.6774公顷。

二、邵武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邵武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74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邵政地〔2022〕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邵武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2.1153公顷。

二、邵武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邵武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75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地〔2022〕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浦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0.0156公顷。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76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2〕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霄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2.4546公顷。

二、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77号

华安县人民政府：

《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华政地〔202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华安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0087公顷。

二、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7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2〕23号）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2〕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96.9099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闽政办〔2022〕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人员变动,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对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李德金	省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委员:	林和平	省教育厅厅长
	杨闽红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委 员:	叶雄彪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杨晓冬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福寿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厉 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黄华安	省公安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陈 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童长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秦 明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
	吴顺意	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
	王喜瑛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郑 敏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
	邓 冈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张剑平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林奇涵	省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张长安	省气象局副局长
	白学任	省通信管理局纪检组长、副局长
	朱森来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 迅	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王 颀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 仁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 绚 省教育厅副厅长
林清泉 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
黄俊兴 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李俊玮 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处长
周大旺 厦门大学副校长
吴剑平 华侨大学校长
付贤智 福州大学校长
王长平 福建师范大学校长
兰思仁 福建农林大学校长
林 旭 福建医科大学校长
李灿东 福建中医药大学校长
李清彪 集美大学校长
童 昕 福建工程学院院长
黄克安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陈锦辉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院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2〕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1日

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十三五”以来,福建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能源保障能力增强,清洁能源比重持续提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立足本省需求,构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对于福建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依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分析了本省能源发展的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提出“十四五”本省能源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本省能源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制订本省能源相关政策、行业规划和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的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本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坚持清洁低碳的发展方向,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不断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能源供应更有保障、能源结构更加优化,为福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能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为13905万吨标煤,“十三五”年均增长约3.23%。“十三五”期间电力装机新增1557万千瓦,至2020年总规模6487万千瓦;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2483亿千瓦时,最高负荷4223万千瓦,“十三五”年均增长均为6.0%。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52.2亿立方米,年均增长2.8%;“十三五”期间开工并建成投产中海油福建LNG接收站5、6号罐,全省LNG接收能力提高至630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从1400万吨提高至2900万吨。

(二)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核电5#机组建成投产;亚洲最大、国内首台单机10兆瓦抗台风型海上风电机组在福建兴化湾二期海上风场顺利并网投运;国家科技示范项目、国内首个大型百兆瓦时——晋江储能站投产运行;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福建段投产运行,福建形成多气源保障供给格局,完成国家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要求的储气能力目标。

(三)能源结构不断优化。非化石能源快速发展。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从2015年的25.3%提高到2020年的28.1%。2020年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分别达486万千瓦、202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为55.8%。

(四)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成效进一步凸显。“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关闭退出煤矿172处,减少81%,去产能1363万吨。至2020年,全部淘汰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完成国家下达福建“十三五”退出煤矿目标任务的221%、去产能目标任务的227%。至2020年底,全省煤矿数减少到41处,平均单井能力从10.21万吨/年提升至21.22万吨/年;30万吨以下煤矿数比2015年底减少86%。GDP能耗快速下降,2020年单位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16.86%。

(五)居民用能条件显著改善。农村电网建设成效显著,提前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任务,全部乡镇实现至少两回10千伏线路供电,中压线路供电半径缩短至7.2公里,网架结构得到全面优化;城市配网、农村电网户均配变容量分别达4.2、3.5千伏安。管道天然气覆盖沿海5个设区市城区,未通长输管道的县市全部建成LNG卫星站,满足城镇居民和工业用户的需求。

(六)电力体制改革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发用电计划进一步放开,常规燃煤机组、核电、水电、风电、热电联产机组有序进入市场;输配电价机制基本建立,完成第一、第二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直接交易总规模达804亿千瓦时;电力现货试点建设实现连续结算试运行,调峰、调频辅助服务市场正式运行;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持续推进,五批次17个项目列入国家试点,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投资积极性逐步提高,增量配电网服务、建设和运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

专栏一：“十三五”福建省能源发展主要成就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或提高
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11863	13905	3.23%
	其中：煤炭(原煤)	万吨	7660	8961	3.2%
	石油	万吨	2029	2263	2.2%
	天然气	亿立方米	45.4	52.2	2.8%
	清洁能源比重	%	25.3	28.1	[2.8]
	非化石能源比重	%	20.2	23.4	[3.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852	2483	6.0%
	用电最高负荷	万千瓦	3150	4223	6.0%
	人均综合用电量	千瓦时	4649	5967	[28.4%]

电力 装机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4930	6487	5.6%
	其中：煤电	万千瓦	2478	2862	[15.0%]
	气电	万千瓦	386	391	/
	水电	万千瓦	1180	1211	[2.5%]
	抽蓄	万千瓦	120	120	/
	核电	万千瓦	545	986	/
	风电	万千瓦	176	486	[276.1%]
	生物质发电	万千瓦	30	80.3	[267.7%]
	太阳能光伏发电	万千瓦	15	202	[1347%]
	清洁能源发电比重	%	47.8	55.8	[8.0]
	人均电力装机	千瓦	1.24	1.56	[26.0%]
节能 环保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能耗降低	%	-	-	[16.86]
	煤电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325	310	[-4.6%]
	全社会电网综合线损率	%	6.6	4.6	[-2.0]

注：[]为五年累计数，下同。

二、面临形势和主要问题

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有利于多渠道保障能源供给、加强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可再生能源迎来了“平价”时代;“两新一重”孕育巨大发展潜能,伴随着民生用能品质的不断提升,有利于拓展能源发展新空间。但是,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和极端气候频繁出现,能源系统运行安全风险加大;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对能源清洁化、低碳化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任重道远。为保障经济平稳发展、顺应能源转型变革、补强民生供能短板,“十四五”期间福建省在能源安全保障、互联互通、清洁低碳、市场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方面仍将面临挑战。

(一)产业结构升级调整需求迫切。“十三五”以来,福建省以年均7.1%的增速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7.2%:51.2%:41.6%调整为2020年的6.2%:46.3%:47.5%。“十四五”期间,福建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将建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特色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数据服务等第三产业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第二

产业比重仍将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为了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完成能源“双控”目标,大力发展集约高效的能源利用形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仍是“十四五”须着力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明显。“十三五”福建省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3.23%,单位GDP能耗、煤电供电煤耗、全社会电网综合线损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单位能耗下降幅度超过国家下达指标。但古雷炼化一体化、中沙古雷乙烯等大型石化项目,以及一批冶金产能转移项目“十四五”期间将陆续建设投产,规模以上工业用能消费增长较快。同时随着工业园区热电联产及电能替代的持续推进,电力、热力生产和工业用能也将保持增长。各方面因素作用下,“十四五”福建省能源消费尤其是煤炭消费仍将保持一定增长。

(三)清洁能源持续发展面临制约。清洁能源已经成为福建能源消费增长的主导力量,目前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接近30%。与传统能源相比,由于价格因素影响,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大规模推广困难较大,清洁能源比重持续提升面临制约,为提升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需求,仍需统筹布局和保障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能力;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受林业、生态环境、海事交通等影响,发展也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四)电网发展不平衡仍然存在。由于资源禀赋差异,福建省电源分布“北多南少”,而用电负荷“南大北小”,电源布局与负荷增长呈现“南北倒挂”逆向分布特点。“十四五”期间电网“北电南送”规模将呈逐年上升趋势,给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带来较大压力。同时西部山区电网网架相对薄弱,部分500千伏电网线路仅单回连接,电力支援能力较差,山海电网发展的不平衡仍然存在。随着海上风电群规模化集中连片开发,接入电压等级要求更高,配套送出通道建设日益困难。

(五)跨省跨区消纳机制有待完善。根据国家核电发展战略部署,福建省以发展核电为主要举措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承担了华龙一号等国家示范项目。“十三五”末我省除已建成投运986万千瓦核电外,在建核电装机达477万千瓦。为解决阶段性、季节性电力富余问题,结合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需进一步加强省间清洁能源电力交易,以实现福建核电在区域内平衡和更大范围内消纳。

(六)石油天然气体体制改革任务依然较重。受福建省油气管网尚未公平开放、气源竞争还不充分、进口长协气源价格偏高等影响,福建省天然气价格总体偏高,同时工业用户气价承受能力偏弱、用气增速和规模还有待提高。国家油气体体制改革正在推进,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思路,应尽快实现油气管网的公平开放。

第二章 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着力构建智慧高效能源系统，推动能源创新开放发展，全面提升城乡优质用能水平，探索海峡两岸能源融合发展新路，加快形成煤、油、气、核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多元发展，保障供应安全。完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储备和调峰应急设施，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立多元化、多极化的能源供应渠道，保障电网、油气管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能源效率。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进能源循环梯级利用，加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提高经济性，全社会综合用能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坚持清洁低碳，推进绿色发展。全面推进集中供热等多能互补梯次利用，提升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持续提高清洁低碳能源比重。

(四)坚持以人为本，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推进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补强民生用能短板，满足人民生产及美好生活对电力、天然气等清洁终端能源的需要，促进城乡一体共享均衡发展。

(五)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能源科技应用水平，深化电力、油气体制改革，完善能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三、发展目标

坚持既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又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绿色发展，有效落实节能优先方针，提高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着力提升能源装备水平，推进储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着力提高能源供应质量和民生用能品质，保障区域能源均衡发展。适度超前安排能源项目建设时序，加强能源互联互通体系建设，推进海峡两岸能源融合发展，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能源资源。创新能源体制机制，推动电力、天然气体制深化改革。“十四五”我省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是：

(一)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至2025年福建省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400万吨标准煤。2025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从2020年的48.3%下降到48.2%，清洁能源比重从28.1%提高到33.6%。2025年福建省能源消费结构为煤炭48.2%、石油18.2%、天然气6.2%、非化石能源27.4%（含核、水、风、光、生物质）。

（二）电源结构进一步合理。按照“控火、强核、扩风、稳光、减水、增储、优网、补短”的基本思路，推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根据经济发展对电力需求，预计2025年全省用电量3300~3436亿千瓦时，年均增长5.9%~6.7%；用电最高负荷5600~5815万千瓦，年均增长5.8%~6.6%，需求侧响应幅度达到最大负荷的5%。人均综合用电7667千瓦时，其中人均生活用电1650千瓦时。2025年全省电力规划装机达8500万千瓦，其中：火电3917万千瓦（含气电391万千瓦）、占46.1%，新增664万千瓦左右；水电1200万千瓦、占14.1%，略减；核电1403万千瓦、占16.5%，新增417万千瓦；抽水蓄能500万千瓦、占5.9%，新增380万千瓦；风电900万千瓦、占10.6%，新增410万千瓦；光伏500万千瓦、占5.9%，新增30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从2020年的55.8%提高至58.5%。

（三）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北电南送”新增特高压输变电工程，解决“北电南送”问题，完善“省内环网、沿海双廊”的500千伏骨干网架，并进一步加强西部山区网架；加快建设闽粤联网工程，提升省间能源优化配置能力；按照“分区互补、区内多环”的发展目标完善220千伏受端电网。构建“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智慧共享”的智能配电网，建成具有自动化、信息化、互动化特征的智能电网。至2025年，福州、厦门初步建成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其余城市初步建成“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现代配电网，全部乡镇实现变电站布点电气全覆盖。

（四）碳减排力度和需求侧管理进一步加大。2025年，单位GDP能源消耗下降幅度及碳排放均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煤电平均供电煤耗小于305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小于5%。建立源网荷储良性互动的市场机制，挖掘可调节负荷资源参与电力需求响应的潜力，争取构建占年度最大负荷5%的可中断、可调节多元负荷资源库。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目标值	年均增长或提高	属性
能源生产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万吨标煤	3998	5400	6.2%	
	其中：煤炭	万吨	646	865	6.0%	
	一次电力及其他	亿千瓦时	1109	1552	7.0%	含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发电
	能源自给率	%	28.8	31.3	[2.5]	预期性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13905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其中:煤炭(原煤)	万吨	8961	11000	4.2%	预期性
	煤炭消费占比	%	48.3	48.2	[-0.1]	约束性
	一次电力及其他	万吨标煤	3254	4732	7.8%	预期性
	清洁能源比重	%	28.1	33.6	[5.5]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比重	%	23.4	27.4	[4.0]	预期性
	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	%	7.2	11.0	[3.8]	预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483	3300~3436	5.9%~6.7%	预期性
	用电最高负荷	万千瓦	4223	5600~5815	5.8%~6.6%	预期性
	需求侧响应幅度	%	0	5	[5]	预期性
	人均综合用电量	千瓦时	5967	7667	5.1%	预期性
能源设施	电力装机	万千瓦	6487	8500	5.6%	预期性
	可再生能源装机	万千瓦	2100	3225	9.0%	预期性
	清洁能源装机比重	%	55.8	58.5	[2.7]	预期性
	LNG接收站能力	万吨	630	1500	18.9%	预期性
	天然气管网长度	公里	1514	2700	12.3%	预期性
	成品油管道长度	公里	361	600	10.7%	预期性
节能环保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火电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310	305	[-1.6%]	预期性
	全社会电网综合线损率	%	4.6	<4.4	[-0.2]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保障能源储运供给,提升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一)推进煤炭储备基地建设

依托省内主要煤炭中转基地及沿海大型燃煤电厂，进一步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产品储备与产能储备有机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进一步加强与重点产煤省份和重点企业合作，加快湄洲湾、罗源湾大型储煤基地建设，提高煤炭安全供应程度。

合理控制煤炭产能，停止核准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30万吨/年以及开采深度超过600米的煤矿项目，重点推进漳平箭竹坪煤矿等在建项目尽快投产。

(二)加强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

充分发挥港口、基础设施及气候优势，继续建设立足本省、辐射周边、支持南气北调的液化天然气产业基地，成为重要的全国性天然气调峰储备基地。2022年底前建成漳州LNG接收站，“十四五”中后期建成中石油福建LNG接收站，建成哈纳斯莆田LNG接收站。争取至2025年全省LNG接收站年接收能力达到1500万吨，在充分满足本省需求基础上，具备为周边区域供气的能力。推进城市燃气公司加快自有储气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燃气企业的应急储气能力。

(三)提升石油加工储运能力

结合石化工业发展的布局要求，重点推进中石化古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古雷等地下水封洞库石油商储项目的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储备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商品油储设施，提升石油储备能力。

依托重大炼化项目建设我国东南沿海国家级石化基地，按照“产能置换、减油增化”原则，推进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中化泉州石化三期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建设泉港区石化码头至泉港首站等输油管道项目，并根据后续市场需求建设输油干线或支线，满足我省油品供应。

(四)提高能源基础设施安全水平

维护能源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建立健全重要能源设施安全管理机制，推进各能源企业进一步完善重要能源设施维护台账，加强安全防护；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健全管道保护制度体系、巡护体系、监控体系；加强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储能电站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标准规范，完善储能电池生产、梯次利用、回收等全寿命周期行业标准及管理办法，明确新型储能并网运行标准，加强组件和系统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有效提升储能电站本质安全水平。

(五)提高电力应急保障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重点防范严重自然灾害和极端外力破坏等可能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提升重要负荷中心的应急保障能力。以福州、厦门等重点城市为电力安全保障的基本单元，规划建设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并完善相关配套电力设施，推进坚强局部电网建设，形成城市应急支撑电力系统。加强漳浦火电及漳州、福州气电等支撑性电源项目研究论证，作为应急调峰备用电源，争取于“十四五”末开工建设。

加强电力安全风险防控，提升应急处置和抗灾能力。进一步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应对

举措,增强电力系统安全管控水平;电网黑启动电源数量提高至5座,并根据电力系统运行要求优化滚动调整;建成高安全等级保障电源数量17座,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供电保障需求;提升电力安全核心芯片自主可控水平,推广国产芯片应用,实现电网应用芯片100%国产化替代。构建契合应急管理、抢修组织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应急指挥队伍,形成电网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建立完善电力网络安全应急体系,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制度健全、技术先进、资产全覆盖的全场景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网络漏洞安全管理,提升网络安全自主可控水平,增强态势感知、预警及协同处理能力。

二、优化能源结构布局,着力推动供给增优减劣

立足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合理安排在建电源投产时序和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布局。

(一)安全稳妥发展核电

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华龙一号”机组示范应用,建成投产福清核电6#机组(115万千瓦)、漳州核电一期1#、2#机组(2×121万千瓦)。推动宁德核电5#、6#机组、漳州核电3#~6#机组、霞浦核电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做好其他核电厂址的保护与论证。

(二)清洁高效发展煤电

按需有序推动神华罗源湾电厂(2×100万千瓦)、华电可门三期(2×100万千瓦)、泉惠热电、古雷热电、江阴电厂二期等先进热电联产机组建成,促进工业园区节能减排。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研究推进福建南部的漳浦电厂(2×100万千瓦)列为应急备用电源,争取“十四五”末开工。

推进华能福州电厂一期(2×35万千瓦)、厦门嵩屿电厂一期(2×30万千瓦)、湄洲湾电厂一期(2×39.3万千瓦)实施等容量替代改造,提供福州、厦门、莆田等城市电源支撑。

(三)因地制宜布局气电

协同推进天然气和电力体制改革,挖掘探索天然气电热冷综合利用潜力。结合天然气接收站及储输设施建设,依托漳州、福清LNG接收中心,研究推进漳州、福州天然气电厂列为应急备用和支撑电源。因地制宜探索建设热电冷多联供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到2025年,争取推动布局新增200万千瓦各类型天然气发电装机。

(四)科学有序发展储能

建成厦门(4×35万千瓦)、永泰(4×30万千瓦)、周宁(4×30万千瓦)等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建设云霄(6×3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推进仙游木兰(4×30万千瓦)、永安(4×30万千瓦)、华安(4×35万千瓦)、古田溪一级(2×10万千瓦)共计40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开展,力争“十四五”期间全部开工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容量充足、结构优化的调峰电源,满足福建大规模新能源及核电建成投产后电网调峰需求。

科学研究新型储能发展路径,有序推进新型储能设施发展。鼓励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配置电化学储能优化运行;鼓励核电等电源配置储能开展联合调峰、调频;在可再生能源送出集中区选点推进大型电网侧储能电站示范,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鼓励工商业用户、学校、医院等用户配置储能,有效参与需求侧管理;合理布局电网侧大容量储能电站。积极探索储能商业模式,协助促进技术应用成熟及市场规则形成,打造储能标杆项目。研究推动开展可再生能源配套氢储能项目试点。

(五)稳妥推进水电站治理

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限期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水电站,全面清理整治违法建设、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水电站,完善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建的水电站开展综合论证,建立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逐步退出机制,切实解决水电站开发造成的流域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促进水资源科学有序可持续开发利用。“十四五”力争小水电退出约200座、装机合计减少约15万千瓦。

三、推动能源通道建设,构建能源互联互通体系

加快形成省内“四纵三横”主干电网,推进福建北部向南部新增输电通道建设;加强跨省跨区电网互联,推进闽粤联网工程建设;推进城乡均衡“获得电力”,巩固再提升农村电网补短板成果,加快城市智能配电网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电网投资1000亿元以上,到2025年形成以1000千伏特高压电网和500千伏超高压电网为主干、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智能电网网络。加快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促进互联互通。

(一)推进省外区外互联互通

加强跨省跨区电网互联。建成闽粤联网工程,加强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间电气联系,实现两网的余缺互补、互为备用和紧急事故支援,形成200万千瓦输电能力,提升省间电力交换能力,保障福建省电力能源供应安全。研究论证闽赣联网。

(二)推进北电南送新增通道建设

在沿海双通道的基础上,建设1000千伏厦门特高压变电站及北电南送新增通道(变电容量600万千伏安、福州—厦门1000千伏线路工程),提高电网抵御严重自然灾害能力,满足福建电网“北电南送”安全输电和南部负荷中心用电需求。

(三)完善主干输电网架结构

1.提升主干网架输电能力

新建永安、石狮500千伏输变电以及核电、海上风电等项目送出工程,持续完善“省内环网、沿海双廊”主干输电网架,提升主干网架输电能力及接入电源支撑,重点解决薄弱环节,保障重要用户可靠供电。

2.完善分层分区供电

进一步完善各地市220千伏地区电网,解决薄弱环节,保障重要用户、电气化铁路等可靠供电。全省各地市220千伏电网将全面形成以500千伏变电站和本地220千伏电源为支撑的区域环网、区间联络的受端主干网架。

(四)持续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

以构建“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智慧共享”的坚强智能配电网为目标,全面消除供电安全风险的短板,构建标准清晰、上下级协调的标准配电网架结构;全面提升配电装备水平,探索构建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传输的智能配电网。

(五)推进城乡均衡“获得电力”

聚焦电网“最后一百米”,巩固再提升县域配网和农村电网补短板成果,分阶段推进美丽乡村电气化再升级建设,推动城乡“获得电力”均等化。

(六)建设功能完善天然气管网

加速形成“省内环网”、“三纵两横”的衔接长三角、粤港澳、中西部主干气网结构,通过重点区域双管线、海陆多气源保障、管罐结合多元化手段保障供应,到2025年长输管线总长度约2700公里。加快漳州—龙岩段、漳州—诏安段、福州—福鼎段、西三线与管网一期互联互通漳州联络线等管网项目投运;同步配套建设漳州LNG接收站、中石油福建LNG接收站、哈纳斯莆田LNG接收站外输管线;建成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福州—三明段、德化支线等项目。加强省内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龙岩—三明支干线,尽快形成省内环网;加大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加强主干管网与支线管网衔接,新增一批通往市县的支线项目。加快建成闽粤支干线(漳州—潮州段),闽粤联络线福建段争取列入国家规划并建成;研究规划闽浙段项目(沿海大通道温州—福州),谋划闽赣联络线项目(南平—抚州段),加强与粤、浙、赣管网互联互通。加强民生用能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宜管则管、宜罐则罐,加强农村清洁能源保障,有序提升天然气终端覆盖水平。

四、加快清洁能源建设,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持续提升能源高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创设能源应用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示范省份。

(一)加大风电建设规模

积极推进规模化集中连片海上风电开发,在保障国防、海事、通航、生态等要求的前提下,科学组织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十四五”期间有序择优推进《福建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内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新增开发规模1030万千瓦。稳妥推进国管海域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加强建设条件评估和深远海大容量风电机组、远距离柔性直流送电、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技术论证,示范化开发480万千瓦。按照闽台能源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定位,高质量统筹发展闽南外

海海上风电基地。

(二)科学开发生物质能

统筹各类生物质资源,按照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清洁高效、经济实用的原则,结合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建设,合理选择利用方式,推动各类生物质能的市场化和规模化利用。到2025年,以垃圾发电为主的生物质能装机容量新增约36万千瓦,累计达到105万千瓦。

(三)稳步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

积极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结合创建国家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支持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工业园区、大型商场、交通场站等建设屋顶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积极发展光照资源较好地区的建筑一体化技术,适度建设海上养殖场渔光互补项目,研究试点农光互补项目,力争“十四五”全省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00万千瓦。

(四)积极推动智慧能源建设

通过试点示范,稳步推进电能替代及智慧能源应用,支持鼓励建设多能互补、分布式新能源、风光储一体化、微电网等项目。依托“数字福建”建设,利用5G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开展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一批风光储一体化、微电网等智慧能源项目,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智能化等特征的智慧能源系统,促进各能源网间的协调配合和优化互补,并逐步在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数据中心等能源消费密集区域推广应用。

(五)开展氢燃料电池推广应用试点示范

争取福建省列入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省份。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完善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开展工业副产氢提纯等,开展公共交通、物流(含冷链物流)、环卫等运营示范。

五、创新智慧用能模式,推进能源消费节约高效

鼓励消费侧节能降耗和用能新业态发展,推动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推进工业用能提质增效,积极打造低碳智慧工业园区。推行全社会用能节约绿色,引导工商业生产、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居民生活等方面实现全方位节能。统筹推进用能权、碳、绿证、电力需求侧等市场交易体制机制完善。

(一)创新综合能源服务模式

围绕“数字福建”建设和产业发展,推动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破能源行业壁垒,加快推进能源大数据中心建设及社会化共建共享。推广大数据、人工智能和5G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推动分布式能源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储能技术的深度融合。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推动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等区域构建电、气、冷、热等多元化综合能源供应体系,组织开展园区综合能源总体规划,增强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等各环节的保障能力。创新多样化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探索综合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投资建设、多能源运营服务以及投融资服务

等方面的融合商业模式。推动在厦门、福州、泉州、漳州、南平(武夷新区)、平潭等地率先落地实施智慧综合能源创新应用项目。

(二)推进工商业用能减碳增效

运用大数据进行工商业节能分析,依托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能效梯级利用技术、电能替代等能源精细化管控手段,推广应用终端智慧用能控制管理系统,实现多种能源综合化、有效促进工业减碳增效。

有序推进传统石化、化工、冶炼等高耗能园区碳减排改造工作,统筹推动园区内企业能源梯级利用、原料产品耦合、节能改造。组织实施煤电机组升级改造,推进煤电清洁、高效、灵活、低碳、智能化高质量发展。拓展非发电用燃气市场,进一步延伸天然气产业链,推进空分、干冰、冷库等冷能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民用、交通、工业领域的天然气消费比重显著提高。提高园区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系统优化。依托宁德、泉州、莆田、福州的新能源产业园区,推动零碳智慧工业园区的创新示范应用。

(三)推行社会用能节约绿色

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居民生活等方面,全方位推进全社会用能节约,构建能源梯级利用、多能互补供应的用能体系,全力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建设绿色微电网,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以超高能效电机系统、高效储能、超低排放改造等节能技术推广为重点,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加强城乡建筑节能,降低建设过程能耗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鼓励执行高于国家和本省的建筑节能标准,鼓励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推进存量公共建筑物节能改造。

加强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替代、船舶电动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充电桩、港口和机场岸电使用率,提升交通领域电气化水平。

强化居民生活节能理念。积极引导居民节能、增强全民节能意识、培养节能行为习惯,将节能减排转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形成节能减排长效机制。

(四)统筹推进能源消费市场建设

推进建设互为补充、规范统一、有序有效的能源消费市场,围绕碳减排目标,进一步完善市场体制机制,引导各项用能成本与碳排放成本有机结合。

进一步扩大碳市场参与的行业范围和交易主体范围,逐步增加交易品种,发挥碳市场对温室气体排放、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导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的作用。

统筹完善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积极扩大绿证交易市场范畴,加快建立引领电力消费低碳化的长效发展机制。

大力推进电力需求侧响应效能提升,推动建立需求侧响应长效激励机制,遵循“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一步调动消费侧参与积极性。

(五)构建方便快捷充电网络

加快电动汽车推广使用,继续鼓励岸电改造,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原则,至2025年全省基本建成便捷高效的充电网络。形成公交、环卫、物流、公务等为重点的专用车辆充电设施体系,公共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为重点的公用充电设施服务体系,结合骨干高速公路网建设与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相衔接的城际快充体系,随车配套建成私人充电设施体系。各设区市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网络较为完备,各县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网络初步建成,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满足新能源汽车新车年销量占比25%左右的充换电需求。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能源现代治理体系

深刻把握“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改革思路,持续推进电力、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电网企业成本监审,持续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动交易中心独立规范运行,进一步放开发用电计划,全面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建立以中长期电力交易为主、现货市场发挥重要作用的电力市场交易体系。积极研究推进油气管网改革。

(一)推进电力交易中心独立规范运行

进一步理清交易机构与市场管理委员会、调度机构职能定位;完善交易规则制定程序,完成交易中心股权结构优化,建设公开透明的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机制。

(二)全面放开经营性发用电计划

推进用电计划放开,逐年扩大、稳步推进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进入市场,支持中小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放开发电计划,推动热电联产机组、燃气机组、水电、核电、风电等进入市场。做好公益性用电的供应保障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用户的稳定供应,加强市场主体准入、交易合同、交易价格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持续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

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制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多途径培育售电主体,引入售电侧竞争。建立保底供电机制,完善售电市场的监管机制和信用体系,逐步实现售电侧市场的全面开放和多元化。深入推进增量配网业务改革试点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逐步放开符合条件的增量配电投资业务,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

(四)完善电力交易市场体系

形成与电力现货市场相衔接的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遵循“安全可靠、因地制宜、有序推

进、多方共赢”的原则,逐步建立电力中长期合同市场、现货市场及辅助服务市场相协同的市场运营体系。建立实时平衡和辅助服务市场,完善价格出清机制,建立各类发电机组、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独立辅助服务提供商等共同参与的电力现货市场。

(五)稳步推进油气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引导和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公司,研究制定油气市场化交易相关政策,积极推进管网公平开放。加强国家管网公司天然气管道与省内管网的衔接,主干管网与城市燃气管网的衔接,支持支线管道向市场侧延伸,减少供气层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七、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促进能源装备产业发展

(一)打造体系健全的科技研发支撑体系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参与能源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先进技术创新示范应用,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鼓励能源企业与高校、科研及设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全力创建新能源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壮大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力争落地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基地。建设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示范区、海上风电检测中心、新一代核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支持建设氢能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氢燃料电池技术创新科研平台;借助互联网技术,建设网络虚拟与实体展示相结合的能源行业技术研发基地。

(二)加强能源前沿技术研究

确立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海洋高新产业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我省能源相关科技创新战略方向与重点。积极引导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分布式能源和节能减排与污染控制等重点领域创新技术的投入。积极参与快中子堆、高温气冷堆等国家核电前沿技术的研发与示范。围绕储氢、运氢、加氢、氢燃料电池电堆等装备体系,重点开展氢气储运关键材料及技术、基于可再生能源及先进核能的制氢技术、空压机及氢循环泵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三)加速电网智能化建设

全面建成电网一体化智能调度体系,加快建设适应分布式电源高渗透率接入以及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灵活充放电需求的“三网融合”现代智能配电网。推进新能源发电调度运行与控制技术支持系统100%覆盖全省,实现电网对新能源的全消纳。

(四)推广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开发利用

积极推进新型热力循环、小型风光互补系统等终端能源转换、多类型储能、热电冷系统综合技术及分布式电源并网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农林生物质发电、氢制备及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等。

(五)积极发展交通燃油替代

积极跟踪、发展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等先进生物质能技术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展微藻制备生物柴油等技术研发和示范,同时加快发展推广新能源汽车与船舶。

(六)做强做大优势新能源产业链

打造新能源领域特色产业集群,形成具有完全自主创新能力、产业设施配套齐全、综合竞争力强的产业链;支持莆田以制造应用为重点、泉州以研发创新为重点,以适度开发光伏项目为依托,共同打造以异质结电池及其生产装备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园区;支持宁德以储能产业为核心,布局完善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基地,带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以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为基础,通过科学有序配置资源,引导扶持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施工、运维等全产业链做大做强。

协调推进电力企业在闽设立区域总部,积极引进核电配套装备、运维企业在闽落地生产经营。结合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充电桩制造企业落户福建。

八、推进能源区域合作,探索两岸融合共享发展

发挥我省港口资源及区位优势,推进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地区的油气、煤炭等能源合作。加强优质煤炭进口,引入稳定、互惠的国际天然气资源,在保障安全供应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推动省内能源企业实施“走出去”,稳步扩展RCEP区域能源权益资源。

推进探索海峡两岸能源融合发展,建设两岸能源资源中转平台。支持两岸企业合作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第四章 重大工程

根据规划主要任务,共梳理形成六类重大工程项目(含工程包)128个,为顺利完成能源规划的各项任务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提供了落地支撑及坚强保障。

一、清洁能源壮大发展工程

(一)核电。立足必需、安全、集中、稳妥原则,推进核电项目,推动福清核电6#机组和漳州核电1#、2#机组等建成投产,“十四五”期间增加装机417万千瓦。

(二)海上风电。按照竞争配置规则、持续有序推进规模化集中连片海上风电开发,重点推进福州、宁德、莆田、漳州、平潭等资源较好地区的海上风电项目,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项目,“十四五”期间增加并网装机410万千瓦,新增开发省管海域海上风电规模约1030万千瓦,力争推动深远海风电开工480万千瓦。

(三)光伏。重点推进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漳浦县、浦城县、建瓯市、仙游县、宁化县、福安市、闽侯县、上杭县、厦门市海沧区等24个县(市、区)的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推进分布式屋顶光伏(园区、厂房等)、户用光伏等项目,适度建设海上养殖场渔光互补项目,“十

四五”期间增加装机300万千瓦以上。

(四)天然气。加快漳州LNG接收站、中石油福建LNG、莆田哈纳斯LNG接收站和天然气管线漳州—龙岩段、漳州—诏安段、福州—福鼎段、西三线与管网一期互联互通漳州联络线尽快投入运行,推进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十四五”期间增加接收能力900万吨。

二、基础能源提质提效工程

(一)煤炭。重点推进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二期(180万吨)、神华罗源湾煤炭政府可调度储备基地(50万吨)、华能罗源将军帽二区煤炭堆场(50万吨)等储运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年储备能力400万吨。

(二)石油。重点推进中石化古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160万立方米)、古雷等地下水封洞库石油商储项目(规划2000万立方米,一期1200万立方米),“十四五”期间新增储备能力1360万立方米。

(三)火电。坚持清洁高效、按需有序原则,推进煤电项目,推动神华罗源湾电厂(2×100万千瓦)、华电可门三期(2×100万千瓦)、泉惠热电(1×66万千瓦)建设,加快泉惠热电第二台机组(1×66万千瓦)、古雷热电(2×66万千瓦)、江阴热电(2×66万千瓦)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并投产;布局漳浦电厂(2×100万千瓦)及两座百万千瓦气电作为应急备用调峰电源,争取“十四五”未开工。

(四)水电及储能。重点推进厦门、永泰、周宁、云霄、古田溪一级、仙游木兰、永安、华安抽蓄电站建设。加快“十五五”规划的德化、漳平、南安抽蓄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提前开工建设。重点推进国网时代霞浦储能电站建设,鼓励电源侧、用户侧配建新型储能设施,有序推进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规划建设。“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推动小水电治理,力争小水电退出约200座、装机合计约15万千瓦。

三、电网网架优化完善工程

(一)500千伏及以上主干网。加快形成省内“四纵三横”主网架,构建北接华东电网、南联南方电网的主通道,重点推进闽粤联网工程和省内北电南送新增通道福州—厦门10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新建闽侯、莆南、石狮、漳浦、汀州、永安、福鼎等7个输变电站工程,闽侯东台等16个扩建及电源送出工程,新增变电容量1375万千伏安、线路长度约1062公里。

(二)220千伏电网。新建39座、扩建50座220千伏变电站,新增变电容量1947万千伏安,220千伏线路2456公里。

(三)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新扩建110千伏变电站298座(新建166座、扩建132座),新增变电容量2408万千伏安、线路5102公里;新扩建35千伏变电站164座(新建79座、扩建85座),新增变电容量186万千伏安、线路2855公里;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44745公里,新建、改造0.4千伏线路约23659公里。

四、能源消费节约集约工程

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水平,坚持挖掘需求响应资源与发电侧项目建设并重,充分发挥需求侧响应资源在提升电力系统可靠性、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方面的作用,引导节约、有序、合理用电。通过强化政策保障、探索市场机制、建设示范工程、构建数字平台、创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扩大参与需求响应企业覆盖面。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全面规划布局充换电设施,重点推动全电园区(小区、景区)、港口岸电等一批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电能替代新增用电量200亿千瓦时以上。

五、能源绿色智慧创新工程

积极推动西洋岛、台山岛风光储微电网等一批多能互补、风光电一体化项目建设试点,推进能源绿色智慧创新发展。促进福州、厦门打造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在风电、光伏电站、核电站、水电基地等,谋划开展能源领域“零碳”示范体系创建工作,打造一批智慧能源示范园区。

六、能源装备制造拓展工程

以福州江阴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为基础,做大做强我省海上风电全产业链。推进国网时代宁德储能项目建设运营,以推广局部电储能和风光储一体化为抓手,服务储能电池、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推动规模化开发的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并加快推进福清核电和霞浦核电储能站、可门储能站、水口储能站等一批电源侧储能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第五章 环境影响与评价

一、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动消耗强度降低

深入实施核电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清洁高效火电发展、储能设施分类发展、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革专项行动,全面推进能源供给侧的清洁化低碳化,推动能源供应从高碳向低碳、以化石能源为主向以清洁能源为主转变。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利用达到4732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利用1071万吨标准煤;按照增量替代煤炭利用测算,全省新增清洁能源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近4000万吨。

(二)创新能源消费体系,推动用能领域减排

以创新智慧用能模式、推进能源消费节约高效利用为重点任务,优化能源要素统筹配置,推动重点工业、交通、居民等用能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十四五”期间,持续压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有序推进传统石化、化工、冶炼等高耗能行业碳减排改造,分类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物排放改造;推进煤炭集中使用,大力发展集中供热,推动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等区域构建电、

气、冷、热等多元化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有序推广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替代、船舶电动改造等措施,加强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结构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全面提升能效水平,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排放负荷和碳排放强度。

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一)加强能源规划环评工作保障措施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我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统筹“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准确把握规划环评重点,规范规划环评审查程序,强化规划环评约束作用、修编规划情形、跟踪评价、规划与项目环评联动,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夯实责任,强化监管,规范竣工环保验收,依法开展后评价,落实跟踪监测、企业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环评、施工期环境监管、后评价的有效衔接。加大项目环评违法处罚力度,优化产能变化项目环评管理,促进环境问题整改。

(二)加强能源开发生产运行环节环保措施

本规划所有煤炭、电源、输变电等能源项目,建设过程要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投运过程要做到环保设施全负荷、全时段稳定运行。输变电工程采用先进技术,优化施工方式,截污治污,合理安排防护距离,降低电磁辐射、噪音等环境影响;严格新建煤矿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水土流失、废水排放等的影响监督;严格新建机组环保准入和环保设施运行监督,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均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配建先进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研究碳捕捉技术;加强核电厂周围辐射环境和流出物监测,加强核废物处置,提升核电厂事故场外应急能力;加强光伏、风电等项目开发建设监督,避开对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等的影响;减少油气设施建设、运行期间的“跑、冒、滴、漏”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加强煤渣、脱硫副产品、脱硝副产物等固体废弃物的合理利用与处置。

(三)加强能源储运环节环保措施

依照油气管道运行规范,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加大隐患整治力度,完善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泄露、爆炸、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优化煤炭运输系统,提高“公转水”和点对点直达运输能力,减少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完善能源资源储备系统,油气储备设施选址,要严格落实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严格按照工艺、材料和安全标准设计建造,严格设置消防、绿化、防渗、防泄等防护措施;对煤炭储备设施,重点加强防尘集尘、预防自燃等措施。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推动规划项目落到实处

(一)加强项目前期推进和建设跟踪。落实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机制,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建立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机制,形成滚动发展良好态势。

(二)加强各项规划的衔接。做好与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及分领域规划的衔接,主要目标、任务保持一致,确保上下级规划协调统一;将能源及各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实施。建立政府主导的协调机制,编制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的各项能源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协调解决能源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由省发改委统筹规划项目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督导与监管,切实落实好本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目标和任务。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阶段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强化对规划实施效果的检查分析。

二、加强行业管理协调联动

(一)加强能源运行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的统计、预测、预警体系,跟踪监测并及时调控各地区和高耗能行业各项能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

(二)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坚持节约集约,全力保障好规划实施项目在用地、用海、用林、环境容量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指标需求,注重提高要素保障效率,提升要素利用效益。要用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破解融资难题,拓宽民间投资渠道。

(三)推进跨省能源调度协调。协调各相关利益方,在保障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推动签订省际之间的运营调度协议。

三、完善市场体制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能源管理市场化调节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提高能源配置效率,更好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一)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建设。加强自然垄断行业市场化改革,强化垄断环节监管。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能源市场监管机制,完善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建立公平竞争保障机制,维护市场统一开放。

(二)强化能源供应安全运行和可靠供应。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从制度设计上充分考虑,认真做好应对预案,确保能源稳定供应,人民生活不受影响。

(三)完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放开竞争性领域价格,完善差别化电价和超限额能耗惩罚性电价制度。

(四)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加强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森林碳汇、物种保护

等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数据核算制度办法。

四、加强政策法规引导保障

(一)引导需求侧科学合理用能。对重大节能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继续给予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鼓励绿色出行,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有序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三)建立健全电力等能源工业互联网与信息安全保障法规和工作责任体系。按照“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组织制定电力等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政策,明晰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并与相关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体系衔接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闽政办〔2022〕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人员变动,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对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	李德金	省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	林和平	省教育厅厅长
	杨闽红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委员:	陈学平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叶 燊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福建日报社(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张福寿	省发改委副主任
	李 迅	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李 绚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秀谋	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闽西革命老区 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3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

(接上页)

郭学军	省工信厅副厅长
宋 哩	省民族宗教厅副厅长
黄华安	省公安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陈 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洪长春	省人社厅副厅长
翁惠明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蒋金明	省住建厅副厅长
赖诗双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喜瑛	省卫健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谢秀桐	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
张剑平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侯玉珠	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邵明松	团省委副书记
朱森来	省残联副理事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5日

《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赣州、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20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424号)有关要求,制定以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巩固绿色优势,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发挥示范作用

(一)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主要河流湖库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推广龙岩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经验,支持长汀、宁化等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建设。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推动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林业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指导推动重点森林火险区防火道路与监测预警、航空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灭火装备物资储备。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应急厅、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加大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支持龙岩、三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6.实施尾矿库综合治理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7.支持龙岩创建世界地质公园。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

1.推广龙岩武平、三明林改经验,推动开展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支持三明建设林业产权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林长制责任体系,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加大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健全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生态保护补

偿机制,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支持示范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支持龙岩开展林业碳汇试点,支持三明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共建生态研究所。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教育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三)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加快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支持示范区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和园区,实施超低排放和产业园区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推动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加快新型绿色建材产品研发生产,鼓励企业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建设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低碳城市。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支持规划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发挥示范作用

(一)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支持示范区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创新中心(平台)和中试基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支持承接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支持龙岩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双创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龙岩市人民政府

4.支持三明与北京市在中关村科技园建设、科技特派员选派、科技创新资源和产业对接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5.鼓励结合示范区实际出台吸引留住人才的政策措施,指导和支持示范区申报重大人才工程和引智项目。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

1.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作用,鼓励中央企业与示范区加强合作对接,共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级,支持中央企业区域总部落户龙岩、三明。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资委,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加大对示范区特色产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打造先进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钢铁和机械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加快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培育和增强特色优势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支持龙岩建设专用车及零部件检测平台,发展专用车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龙岩市人民政府

5.支持三明轻合金产业发展,建设高端绿色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发展汽车电子零部件和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集成服务等项目。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

1.支持在符合国家稀土产业相关政策要求基础上,规范开展稀土采矿证申报、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建设,统筹支持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打造稀土应用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加大矿产调查评价力度,引导和拉动示范区商业性矿产勘查。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推动地方政府在龙岩试行稀有金属收储政策,建设稀有金属重要保供基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龙岩市人民政府

4.支持科创园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龙岩市人民政府

5.加强三明石墨烯研究院、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三明市人民政府

6.支持中央企业与龙岩合作共建电子信息材料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龙岩市人民政府

7.鼓励有关科研机构在三明设立区域总部和氟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打造氟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全产业链集聚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1.支持示范区开展数字经济提升行动,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广电网络,推进5G场景应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广电局、通信管理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龙岩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赣闽粤交界地区电商运营集聚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支持建设稀土行业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文旅厅,龙岩市人民政府

3.支持三明建设网络生态治理与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金融安全智能产业园,打造特色鲜明的数字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科技厅、工信厅、数字办,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上发挥示范作用

(一)完善城镇功能布局

1.支持龙岩、三明与福州、厦门等城市协同发展,鼓励与赣州、梅州等城市加强合作,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智慧城市。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住建厅、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数字办,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强化龙岩市区集聚带动能力,打通城际快速通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加快老旧小区改造。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龙岩市人民政府

3.加快三明市区与沙县、永安组团发展,融入福州都市圈,加快老城区、老工业区、老旧小区改造,支持申报海绵城市和城市更新试点示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4.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上杭、长汀、永安、沙县等县市开展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支持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建设羽毛球、蹼泳、举重、橄榄球、棒球等运动训练基地,承办全国性、区域性体育赛事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6.支持三明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三明市人民政府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支持示范区建设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县域村庄规划,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支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加强客家土楼和传统村落保护。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住建厅、财政厅、文物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通信管理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支持做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6.支持在龙岩长(汀)连(城)武(平)开展可持续发展试验。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龙岩市人民政府

7.支持龙岩与中国农业大学探索共建古田乡村振兴基地,支持中央企业与三明对口合作推动农林等领域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教育厅、林业局等,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8.支持三明建设稻种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水稻生产与繁育研究所,打造杂交水稻制种基地。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民政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9.加快建设闽江、九龙江防洪工程,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和塘坝项目,强化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小型水库管护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三)发展壮大特色富民产业

1.做强做优闽西特色农业品牌,支持龙岩、三明发展特色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态富民产业,加大特色农林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力度。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文旅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推动沙县小吃标准化生产,培育核心物料基地,建设沙县小吃技能培训基地、大数据中心和供应链金融、营销网络平台。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社厅、发改委,三明市人民政府

3.支持设立沙县小吃产业创业研究中心,支持沙县小吃及其制作技艺列入中华传统饮食文化代表和中华饮食文化传播内容。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社厅、文旅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互联互通,在扩大双向开放上发挥示范作用

(一)加强对内对外开放合作

1.支持三明探索与上海市开展对口合作,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旅康养、医疗卫生、重点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文旅厅、卫健委、人社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2.支持龙岩探索与广州市开展对口合作,强化与梅州等省际交界地区的合作交流,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研究将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纳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

推进。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人社厅、商务厅,龙岩市人民政府

3.支持符合条件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保税监管场所,提升陆港和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功能。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交通运输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支持龙岩参与中欧班列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龙岩市人民政府

5.支持三明创建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漳平、清流等台湾农民创业园升级发展,推进建设上杭、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责任单位:省委台港澳办,省农业农村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6.指导明溪县建设欧洲进口商品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侨办),三明市人民政府

7.鼓励海外华侨到示范区投资兴业。

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侨办),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

1.支持三明培育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2.推进普速铁路网改造升级,加快推进龙(岩)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建设,有序推进武平至梅州段前期工作,深入研究鹰厦线三明城区外绕改线和昌福(厦)高铁等必要性。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推进示范区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疏港公路、红色旅游公路以及闽江沙溪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鼓励发展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提升运输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序推进通用机场建设,研究三明低空空域开放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福建民航监管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五、增进民生福祉,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上发挥示范作用

(一)提升教育发展质量水平

1.支持示范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支持三明创建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继续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

责任单位: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省教育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鼓励职业院校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与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共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支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职教园区。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6.支持北京师范大学与龙岩开展教育质量评价合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龙岩市人民政府

7.加大“国培计划”对示范区的倾斜支持力度,支持龙岩学院、三明学院列入“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和“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扶持高校,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建设现代产业学院。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1.支持示范区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与国内知名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推动远程医疗向乡村覆盖。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支持示范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医药产品按程序纳入国家基本药物,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文旅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完善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完善稳健可持续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运行机制,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分类分档资助。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支持建设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推广基地,设立全国卫健医保系统学术交流和培训基地。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三明市人民政府

6.支持三明开展全国医防协同融合试点和疾控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建设辐射周边的卫生应急综合基地。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三明市人民政府

7.支持示范区结合本地实际按规定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1.推动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构建社区管理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等,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支持示范区申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推进智慧广电、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广电局、应急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区域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支持三明打造国家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龙岩武平森林防灭火救援实训基地,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粮储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6.支持建设综合应急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工信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7.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支持龙岩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六、推动红色传承,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发挥示范作用

(一)加强红色资源保护

1.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闽西段)建设,加强龙岩古田会议旧址群等革命遗址遗迹保护传承利用。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文物局、发改委、财政厅、民政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支持实施红色基因数字化传承基地建设工程,推进红色基因数字资源库、长征文化时空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文物局、文旅厅,省委宣传部,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支持符合条件的遗址遗迹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责任单位:省文物局、退役军人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文化传承发展

1.深入挖掘革命历史文化资源,创作相关题材文艺作品,讲好红色故事、赓续红色血脉。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民政厅、广电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加强红色文化宣传,提升龙岩“红古田”、“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品牌。

责任单位: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积极弘扬和深化研究古田会议精神,提升古田干部学院办学质量。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龙岩市委

4.支持依托红色资源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优化提升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探索打造泰宁、长汀、上杭等红色影视拍摄基地、文学创作基地。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广电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加强对客家文化、朱子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6.支持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7.持续推进万寿岩、奇和洞等重要遗址考古研究和保护利用。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文物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示范区建设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环节,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推进改革创新,提升全局性、系统性思维,提高干事创业的本领能力。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单位,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

1.中央财政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示范区建设,加大对示范区补助力度。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在安排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车购税等方面对示范区给予倾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等,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研究支持示范区按规定享受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福建省在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开展相关试点示范时,要对示范区给予优先支持,在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对龙岩、三明国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在用地计划指标安排上对示范区予以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示

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6.支持龙岩现有银行机构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开展绿色保险。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龙岩市人民政府

7.支持三明研究探索设立区域性生态资产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三明市人民政府

8.支持示范区推进用地、用能、用水等领域改革,提升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水利厅等,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三)认真组织实施

1.充分发挥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推进示范区建设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和支持,为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单位,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方案,支持示范区各县市与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重点高校、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教育厅等,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福建省要切实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依据本方案编制示范区发展规划,制定配套支持政策,推动省直机关和省属企业定点帮扶示范区各县市,推动福州市、厦门市与三明市、龙岩市建立省内帮扶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资委等,省委组织部,福州市、厦门市、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三明市、龙岩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域组织实施机制和两市会商协作机制,细化年度重点任务,确保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

责任单位:三明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6.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福建省适时组织开展方案实施进展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民政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区域 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区域互通互认的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和跨区域互通互认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在社会各行各业广泛应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系统观念、便民高效、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扎实推进电子证照的广泛应用和跨区域互通互认,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2年底前,全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体系基本完善,电子证照生成制发和共享使用闭环机制实现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全量电子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在行政监督和社会化场景中应用取得积极进展,推出一批典型应用。

2023年底前,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全面普及应用,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在社会化应用重点领域得到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全省一体化水平不断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水平显著提升。

到2025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深度融入日常政务服务工

作流程,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全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基本满足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的普遍性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1.全面普及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办事中应用。持续完善“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不断将企业和个人在办事中常用证照、证明、批文等纳入清单管理。加快提升电子证照常态化生成应用水平,凡列入清单的证照,各级部门在线下办事中不再要求办事人员出示原件或提交纸质复印件;线上办事中系统自动获取办事人员相关证照,无须上传扫描件。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加强电子证照和持证主体其他信息的关联、授权、归集和共享,实现办事材料免提交、办事信息免填写,大力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免材料办。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驾驶证、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依托“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管理系统,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和证照关联绑定,推进实现电子证照应用全面覆盖各级部门依申请事项。(省数字办、审改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应用。全面梳理行政监督检查工作中需要检查的证照类型清单和对应监督检查事项,在实地监督检查工作中推行“电子亮证、扫码核验”新模式,利用闽政通等政务服务APP扫码终端获取监督检查对象的电子证照和相关信息,替代实体证照检查核验,提高信息核实精准度,提升监督检查工作效率。(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围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交互场景,持续打造电子证照便捷应用,促进电子证照在各行各业推广普及,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全社会认可度。分类分步骤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个人电子证照以婚姻登记、医院就诊、生育登记、异地就医报销、药房购药、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户籍迁移、酒店入住、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工作应聘、景点旅游等重点应用场景,企业证照以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工程招投标以及办理水、电、气、网市政接入工程等重点应用场景,探索推行电子证照亮证扫码、授权下载核验等新型应用模式,推出一批示范类社会化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省民政厅、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厅、公安厅、人社厅、文旅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电子证照创新应用。加强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等

政务服务APP畅通电子证照网上申领渠道,做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同步申领、同步变更。推进电子证照智能服务,积极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向企业和群众主动推荐可办理证照、事项和使用场景等,提升电子证照智能应用水平。在推进线上应用的同时,保留线下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推进电子证照和可信电子文件融合应用,探索将第三方鉴定报告、证明、承诺函等办事材料纳入可信电子文件管理,提高各类办事材料电子化率。探索将企业多项经营许可信息融入“行业综合许可证”电子证照,实现“一证准营”“一证监管”场景应用。(省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

5.开展跨区域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做好与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流程的衔接配合,实现与兄弟省市、国家部委在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纠错等全流程贯通。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支持与兄弟省份在跨省异地办事过程中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缩减异地办事中的材料提交,提高群众、企业跨省办事创业的便利性和获得感。(省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对接国家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动态跟踪已发布国家技术标准的证照种类,及时推进标准实施和相关升级改造工作,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电子证照。加强全省电子证照目录规范化,各省级部门围绕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组织完善证照目录标准,实现全省同类证照统一名称、统一照面、统一模板、统一元数据。(省数字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建立健全福建省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建设各地市政务审批电子文件归档系统,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应收尽收”,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理。(省档案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围绕电子证照纠错流程,健全完善全省电子证照质量监控体系,持续跟踪和整治电子证照生成质量问题,推动电子证照质量不断提升。强化新增电子证照源头质量管控,各部门建立电子证照和部门业务同步更新机制,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环节,并加强证照注销、换证等业务状态变更情况下电子证照同步生成更新。对地方部门证照办理业务依托省级部门垂直系统开展的情况,原则上由垂直系统与省级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进行“总对总”对接支持新增电子证照生成,并且由省级部门牵头组织集中对有

效期内的存量证照进行电子化转换。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事业单位颁发的证照,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颁发主体开展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对于证照颁发部门调整的情况,原则上由掌握证照照面数据的部门负责完成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生成工作。(省数字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9.完善全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体系。加快推进各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省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应接尽接”,支持在办事过程中生成和调取电子证照。强化全省政务服务办件数据汇聚工作,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与办理系统的关联绑定,推进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及时、全量、规范地向省网上办事大厅汇聚。(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升电子印章支撑保障能力。加快提升电子签章支撑能力,支持跨层级签章、多部门签章和加注件等功能。积极有序推进各级部门电子印章制作工作,各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事业单位的电子印章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统一申请,集中制发。加快企业、个人电子印章普及推广,建立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和个人电子印章绑定发放机制,提高电子印章社会覆盖率。(省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控。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电子证照生成、签发、归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电子证照的管理规定,电子证照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以最小可用为原则,严格控制内部人员数据访问行为,加强对办件数据和证照调用记录的联合审计追溯。探索应用区块链手段提升电子证照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基于区块链技术对电子证照相关数据及授权使用等行为上链,实现电子证照跨部门协同共享、授权使用等可信任可追溯,增强电子证照的安全性与可信度。证照签发部门和证照应用部门严格落实电子证照“一事一查”原则,办事人员仅限调取经办事项所需的,属于特定持证主体的特定电子证照,从技术保障和管理流程方面防止超范围访问。加强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事项申报主体的身份认证,防范信息泄露。(省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密码管理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全省“一盘棋”组织推进,省数字办加强日常推进协调,推动破解电子证照应用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领导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处室密切协作的统筹推进机制,分解目标任务分工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国家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7日

(接上页)

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业务部门、行政服务中心和信息化部门的协调配合。(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管理制度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福建省促进电子证照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电子证照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把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各项管理规定分解落实到日常工作流程,细化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员和职责,实现电子证照常态化、规范化使用。(省数字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促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加强对全省电子证照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电子证照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并纳入绩效考核,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工作督促落实,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积极通过实体办事大厅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宣传推广电子证照,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积极引导群众主动申领、使用电子证照。加强对电子证照典型应用案例和经验作法的收集和总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依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26号)等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强化政府责任,加强跨部门协作,完善防治策略、制度安排和保障政策。落实单位、个人责任,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的合力。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把增强公民个人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作为残疾预防的基础工程抓紧、抓实,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关口前移、早期干预。针对各阶段主要致残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推进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处于全国前列。

(四)主要指标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领域	指标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
	5	产前筛查率	≥78%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5%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9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5%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20年下降20%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达到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二、主要行动

(一)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并完善省级健康科普资源库,出版、遴选、推介一批健康科普读物

和科普材料。组建省、市、县(区)医学专家科普讲师团队,为辖区居民提供各类健康科普服务。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各级广播电视台对公益性健康节目和栏目,在时段、时长上给予倾斜保障;鼓励各主要媒体网站和商业网站开设健康科普栏目,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依托专业力量,加强电视、报刊、栏目广告的检测、监管,强化医疗广告的审查和监管。(省残联、卫健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教育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各医疗机构网站要根据本机构特色设置健康科普专栏,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三级医院要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制定健康科普工作计划,建设微博微信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完善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显著提高家庭医生健康促进与教育必备知识与技能,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开发健康教育处方等健康科普材料,定期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鼓励卫生健康行业学会、协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和面向机构的培训工作。各社区和单位要将针对居民和职工的健康知识普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居民和职工的主要健康问题,组织健康讲座等健康传播活动。(省残联、卫健委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与残疾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体平台,发挥广大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专业优势,传播健康科普常识,树立健康理念,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强调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对家庭和社会都负有健康责任。(省残联、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社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省卫健委牵头,省

民政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省卫健委负责)

6.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阶段延伸,加快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推动普特双向融合,大力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早教育能力和效果。(省卫健委、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7.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指导各地完善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个性化签约服务包,规范开展健康教育、随访、行为干预等,减少并发症发生。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省卫健委牵头,省教育厅、体育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巩固并推广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国家试点成果,健全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推动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心理服务组织、机构场所等平台建设,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引导社工队伍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互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模式。通过购买社会组织专业团队服务,为留守妇女儿童、单亲母亲、空巢老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有针对性干预服务。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发现能力持续提升、个人极端事件得到明显遏制。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完善提升“一历五单”、“以奖代补”、“清单式”管理经验等做法,全面落实以奖代补监护政策,严防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省

委政法委、省公安厅、民政厅、卫健委、应急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针对我省地方病流行状况,强化地方病防治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提升地方病监测和防治能力,实现监测全覆盖,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和地方性饮水型氟中毒。(省卫健委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0.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重点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等基层执法力量。全面推行职业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设区市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县(市、区)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措施,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省卫健委牵头,省发改委、人社厅、应急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1.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客运车站、机场、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开展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管理“三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养老服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着力消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人社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重点部署推动酒醉驾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货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殡葬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等,深化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常态开展酒醉驾、农村地区突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等各类专项行动。强化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结果运用,压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打通道路交通事故院前救治、院中急救“绿色通道”,实现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目标,减少交通事故致残。(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信厅、民政厅、文旅

厅、卫健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结合在全省推进“春蕾安全员”工作,发动志愿者、家庭教育专家、社工等深入城乡社区,开展“把爱带回家”寒假特别行动、暑期儿童关爱行动,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将“提升校园安全保障水平”作为省级“平安校园”和标准化学学校等评估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健全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活动服务场所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全力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安全。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照护能力和预防跌倒意识及能力。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增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全省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健委、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气象局、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质量监测,深入实施“源头快检筛查、风险监测排查、重点监督抽查”监测机制,巩固提升“双随机”、“四快速”抽检规范,不断强化问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执法监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梳理排查重点风险隐患,每年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专项整治针对性、实效性。加强追溯管理,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推动生产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纳入并行系统监管,产品上市赋码出证、凭证销售。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严格排查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物警戒主体责任、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完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说明书修订、品种撤市机制。强化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医院监测哨点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卫健委、海洋渔业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省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进城

市水厂新改扩建,全面改造老旧管网、混凝土管、灰口铸铁管、镀锌管等落后管材及漏水严重的供水管网,“十四五”期间新建改造供水管网2500公里,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5%以内。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积极推进钢铁、石油化工、燃煤电厂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7.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省卫健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建省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医政〔2022〕11号)。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合理增加康复医疗机构数量和床位规模,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供给,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加强康复服务质量管理,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拓展康复医疗服务领域,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和队伍建设,支持我省有关高校开展康复治疗学、康复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建设,强化康复医疗服务人员培训,支持引进高端人才,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培育发展康复制造业,加强康复医疗与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开展“福康工程”,建立“数字化假肢矫形器适配互联网+服务示范中心”,支持三明市做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社区康复近邻服务,开展康复资源横向合作,将康复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省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卫健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总结我省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重点联系点工作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率,为签约对象提供康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收治要求的残疾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提供上门康复等服务。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推广“全面康复”的理念,试点并推行残疾儿童康复评价治疗一体化服务模式,规范综合运用各种治疗手段、开展多学科协作的康复诊疗行为,持续改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落实《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不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完善我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助政策,推动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技术规范建设。(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卫健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试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进一步落实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支持福州市做好全国第二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工作,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稳步推进长期护理制度试点工作,推动形成符合我省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对保险机构参与我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服务的监管,推动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扩大长护险政策惠及面。鼓励保险机构发展适合多样化护理需求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省民政厅牵头,省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福建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实施城市主干道、公园广场、公共交通场站等重点公共服务场所和医院、养老机构、对外服务窗口等重要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开展示范区和示范样板项目创建,强化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管理重要内容,对擅自占用盲道或损坏、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责令改正。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省住建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广电局、省残联、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指导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加强统筹调度,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我省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方案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围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研究、康复治疗、辅助器械研发、环境污染和监测、食品安全等与致残有关的生命健康领域开展技术研究,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等给予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确定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监测评估。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确定一位联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2〕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促进民宿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把民宿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国土空间、乡村振兴、旅游景区等规划中,科学合理选址,完善民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对通往民宿集聚区的公路提升改造、供水供电、广播电视、通信宽带、电力扩容、消防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公共设施建设加大扶持力度,推进民宿有序发展。支持特色街区、传统村落、特色小镇、旅游景区、省级金牌旅游村所在地,依法依规开展民宿集聚区试点和示范区建设,实现“吃、住、行、游、购、娱”一体,推动文化与民宿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消防救援总队,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省通信管理局、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

(接上页)

员,每年底将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方案报送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通过评估了解掌握本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地方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编写发布解读材料,宣传介绍实施本方案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省残联、省卫健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教育厅、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放宽民宿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集成民宿开办政务服务事项。各地推进民宿开办全流程“一件事”改革,制定“一件事”改革的具体方案,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民宿开办承诺备案事务集中在本地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办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备案、综合窗口出件”,提高服务效能。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属地管理,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住建厅、发改委、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文旅厅、消防救援总队)

三、支持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发展民宿。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当地村民和外来投资者利用现有住房进行改造开办民宿,鼓励村集体利用连片闲置房屋打造区域民宿集群。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等农村产业。(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四、引导民宿经营者创新特色发展。创新招商模式,积极引入高端开发运营主体,推进民宿发展提档升级。引导民宿经营者加强对传统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传承。将地域文化、本土文化和现代科技融入民宿建设与经营管理全过程,打造富有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特色民宿品牌,支持民宿经营者在民宿周边打造餐饮消费、特色文创等多元化业态,提高吸引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商务厅)

五、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从省文旅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相关专项中统筹资金,用于扶持民宿发展、奖补精品民宿等,并向民宿发展较好的区域倾斜。鼓励各地根据实际设立促进民宿发展扶持资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

六、加强扶持性金融产品开发。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对符合“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条件的民宿经营者给予贷款倾斜。依托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推出“文旅贷”等快服贷产品,重点支持民宿经济发展。各地依托省“基金云”平台,以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为龙头,加强民宿经济项目对接和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民宿经济发展。探索建立民宿投融资担保平台、风险准备金制度及信用评级体系。支持采取“政府+保险公司+业主”三合一保险模式,降低民宿经营意外责任风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文旅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七、鼓励选择民宿开展培训和疗休养。拓宽民宿经营渠道,鼓励民宿积极参与职工疗休养基地创建评选。鼓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选择民宿举办培训和职工疗休养。(责任单位:省总工会、财政厅)

八、推动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鼓励村集体规范民宿发展,组建专业管理机构经营民宿。将

民宿从业人员列入乡村振兴、商贸服务业、餐饮住宿业、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训计划,加大对民宿经营业主及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开展民宿等级评定并给予奖励,引导民宿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加强对民宿房屋安全、消防、食品卫生、文明诚信等方面的监管,守牢安全底线,规范经营管理。(责任单位:省文旅厅、人社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

九、促进交流合作和宣传推介。把民宿纳入消费市场激活、夜间经济扶持、旅游营销计划和全域旅游精品线路推介内容,提高福建民宿品牌知名度、影响力,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持续拓展文旅消费,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对组建若干家民宿自主网络营销平台及吸纳建档立卡脱贫户就业的民宿给予奖励。积极吸引台商、台湾青年在闽创办民宿,支持两岸民宿行业组织在设计、经营、管理服务、宣传营销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台港澳办)

十、建立健全促进民宿发展协调机制。发挥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省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制定促进民宿发展指导意见,县(市、区)要制定民宿发展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明确民宿房屋建筑、消防安全等条件,并细化职责分工,协调处理民宿发展重大问题。省文旅厅要适时组织政策效果评估,及时加以调整完善,促进民宿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陈玲的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220号 2022年4月27日)

免去李秋斌的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2〕258号 2022年6月1日)

任命欧阳晓波为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长。(闽政文〔2022〕259号 2022年6月1日)

免去欧阳晓波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闽政文〔2022〕260号 2022年6月1日)

免去陈晞的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2〕293号 2022年6月23日)

任命胡楠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闽政文〔2022〕301号 2022年7月1日)

免去周珍琦的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302号 2022年7月1日)

张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闽政文〔2022〕321号 2022年7月23日)

任命刘明华为莆田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2〕324号 2022年7月23日)

任命龙敏南为厦门医学院副院长。(闽政文〔2022〕325号 2022年7月23日)

任命张俐为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龙敏南的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闽政文〔2022〕326号 2022年7月23日)

任命何东进为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327号 2022年7月23日)

任命翁文为漳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刘惠河的漳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闽政文〔2022〕328号 2022年7月23日)

任命陈念东为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329号 2022年7月23日)

免去洪丰颖的厦门医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2〕333号 2022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9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